

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4年9月6日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沪港通下港股通 2024 年 9 月 6 日暂停交易的通知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深港通下的港股通暂停交易的通知》中有关港股通交易日的安排，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根据下列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，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于 2024 年 9 月 6 日暂停旗下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、赎回及转换等交易类业务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适用基金范围

序号	基金名称	基金代码
1	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A 类：007368 C 类：007369
2	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	A 类：007178 C 类：007216
3	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A 类：005335 C 类：014373
4	浙商智选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A 类：010876 C 类：010877

对于投资者提交的 2024 年 9 月 6 日的上述基金申购、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，注册登记机构将不予确认，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若 2024 年 9 月 9 日恢复港股、港股通交易，上述基金也将于同日恢复办理申购、赎回及转换等业务，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。若港股、港股通继续全天暂停

交易，上述基金也将继续暂停当日前述业务，直至港股、港股通交易恢复日，则上述基金将于同日恢复其申购、赎回及转换等业务。

二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，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带来不便。

(2) 如有疑问，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400-067-9908（免长途话费）或 021-60359000 咨询相关信息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.zsfund.com 获取相关信息；

(3)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9月6日